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:

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

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,議員要求獲得更多資料,以了解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(資助計劃)不批准部分申請的原因。

截至上一期,資助計劃共收到 240 份申請,其中 124 份不獲批准,原 因如下:

- (a) 撥款並不能帶來價值提升的益處: 例如,市場已有提供所建議的活動;所建議的活動令人懷疑是否有助達至資助計劃的目的;申請機構無論能否獲得有關資助也會推行建議活動,或無論如何也會循正常業務運作推行該活動[61(49.2%)];
- (b) 受惠者或項目範圍不屬於資助計劃範疇之內[50(40.3%)];
- (c) 提交申請後,申請機構由於改變初衷或已從其他途徑取得贊助而 撤回申請[8(6.5%)];
- (d) 申請機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/解釋,以致無法進一步處理申請 [3(2.4%)];以及
- (e) 申請機構不屬於非分配利潤機構(資助計劃規定申請機構必須為 非分配利潤機構)[2(1.6%)]。